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徐敬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謝明忠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王永慶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楊俊凱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30 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徐敬維自中華民國 114年10月13日16時起開始更
02 生程序。

0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7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2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865,318元，
13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0,000
14 元至4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
15 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7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8 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9 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本院112年度司
20 消債調字第53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21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所得清單、存摺（存款
22 交易明細）影本、保險單資料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
23 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
24 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5 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26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27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28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3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1 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江文玉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13日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黃筠婷